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d)和项目5

**政策性议题：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概要

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建议下，2010年5月召开的第四届全环基金大会核准了《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两项有关下列内容的修正案：

(a) 修改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过程，并延长首席执行官/主席任期至四年；

(b) 确认全环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一项财政机制；

全环基金大会所核准的修正案将在全环基金各实施机构¹的理事机构最终通过后开始生效。有鉴于此，理事会不妨在审议本报告后，通过上述两项修正案。

* UNEP/GC.26/1。

¹ 根据全环基金《文件》第22段，此处所用“实施机构”一词系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银行。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照以下建议的思路通过一项决定：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1994年6月18日第SS. IV/1号决定，

亦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问题的2003年2月7日第22/19号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增列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一项修正案问题的2007年2月9日第24/13号决定。该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举行地点有关，

忆及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于2010年5月核准了《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一项财政机制，以及《文件》第21段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等问题有关，

已注意到 执行主任的报告²及辅助材料³，

1. *决定* 通过将使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一项财政机制的《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 *亦决定* 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问题有关的《文件》第21段修正案。按照该修正案，以下文句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根据各实施机构的联合推荐任命，全职任期三年。理事会可对首席执行官进行再次任命。理事会撤销首席执行官的职务须有正当理由。”

将被替换成：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任命，全职任期四年。经理事会再次任命，首席执行官可续任一届，为期四年。”

3. *请* 执行主任考虑各种途径，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加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实施机构的作用；

4. *亦请* 执行主任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传达本决定。

二、 背景

2.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大会由所有全环基金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全环基金成员国称为“参与方”。依照《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14(d)段，全环基金大会应根据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审议《文件》修正案，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核准。

² UNEP/GC.26/12。

³ UNEP/GC.26/INF/15。

3. 依照全环基金《文件》第 34 段，《文件》的修正或终止可由全环基金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并在考虑各实施机构和托管方的意见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加以批准，并应在各实施机构和托管方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规定通过后生效。

4. 文件 UNEP/GC.26/INF/15 载有支持环境署理事会《文件》修正案审议工作的背景资料，其中包括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 Monique Barbut 女士 2010 年 6 月 11 日致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一封信函。该函解释称，于 2010 年 5 月召开的全环基金大会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核准了《文件》的两项修正案，并邀请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请各实施机构和托管方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通过上述修正案。该文件还载有提交给 2010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第四届全环基金大会的一份背景文件。

5. 在全环基金大会核准之前，上述两项修正案曾于 2006 年 - 2010 年期间在全环基金理事会各次会议上讨论过。

三、 修正案

A. 修正案 1: 修改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过程，并延长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期至四年

6. 2008 年 11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在一致同意再次任命时任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起续任一个三年任期后，请全环基金秘书处向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9 年 6 月召开的会议提交一份文件，探讨使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期和充资周期同始同终的选择方案。⁴ 2009 年 6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审阅了所提交的文件⁵，并核准了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

(a) 针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 21 段，向第四届全环基金大会建议一项修正案。该段原文规定：

“全环基金秘书处应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供服务，并向它们做出报告。秘书处应由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领导，由世界银行提供行政上的支持，并应以有效的方式履行其独立的职能。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根据各实施机构的联合推荐任命，全职任期三年。……理事会可对首席执行官进行再次任命。理事会撤销首席执行官的职务须有正当理由。”（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拟议修正案将以下列文句替换第三句、第四句和第五句（上文下划线部分）：“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任命，全职任期四年。经理事会再次任命，首席执行官可续任一届，为期四年。”

(b) 创设一个理事会的遴选和审查委员会，以对任命和再次任命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查。在遴选首席执行官/主席过程中，该委员会将征求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各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意见。⁶

4 GEF/C.34/0, 第 31 段。

5 GEF/C.35/9/Rev.2。

6 GEF/C.35/ JointSummary。

7. 上文建议(a)所述变更理由如下：“有时一个或多个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被提名出任首席执行官/主席一职，如其所属机构系提名委员会成员，则引发利益冲突问题。”⁷

8. 执行主任指出，有了这项修正案，全环基金理事会任命某人出任全环基金秘书处首席执行官/主席一职时将无需各实施机构的联合推荐，尽管此类推荐的以往记录一直是透明而高效的。该修正案，以及全环基金大会核准的其它政策改革措施，可能意味着各实施机构的作用有所减小。执行主任指出，这样一种结果将标志着对全环基金《文件》基本规定的背离。该《文件》规定，全环基金应在各实施机构之间的协力合作和伙伴关系基础上运行。⁸

9. 考虑到按照《文件》规定，实施机构应“与参与方合作，促进基金各项目标的实现”⁹，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指派一个理事会的遴选和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在遴选首席执行官/主席过程中，该委员会将征求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各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意见。¹⁰ 执行主任申明，环境署承诺将可供全环基金理事会征求意见。

B. 修正案 2：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可以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充当一项财政机制

10. 2006年12月，全环基金理事会做出决定，向大会建议一项《文件》修正案，以使全环基金可以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充当一项财政机制。拟议修正案密切跟踪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依照《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选定全环基金作为《公约》一项财政机制的各项决定。

11. 考虑到环境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在努力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工作中的联动关系，执行主任欢迎该决定及相应出台的《文件》修正案。

7 GEF/C.35/9/Rev.2, 第9段和 GEF/A.4/9, 第3段。

8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2段。

9 同上，第22段。

10 GEF/C.35/ JointSummary, 第27段。